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  
校內專案會議建議事項（個人申請）**

項目	細目	參考原則	備註
一、計畫目的及方式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理念具合理性，保障學生之受教育權。</li> <li>2. 教學方式具可行性、有效性。</li> <li>3. 學習內容合理性及可行性。</li> <li>4. 成效可質化、量化檢核。</li> </ol>	
二、計畫內容	(一) 課程與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學齡兒童階段，設計應有基本能力之學習課程。</li> <li>2. 能針對學生個體特殊性規劃個性化學習進程。</li> </ol>	
	(二) 學習領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參照國家課程領域規劃，並把握領域目標。</li> </ol>	
	(三) 教材教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以生活學習為主軸，且具體可行。</li> <li>2. 能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。</li> <li>3. 需採用多元教學方法。</li> </ol>	含知識、技能、情意
	(四) 學習評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。</li> <li>2. 採用多元性評量方式。</li> <li>3. 訂有質化與量化之評量方式。</li> </ol>	
三、主持人、師資及參與研究人員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師資應具有相關教學領域之師資證明或教學專長證明。</li> <li>2. 應有協同教學人員，共同規劃課程、教材，並實際擔任教學及評量。</li> <li>3. 附有協同教學人員簽章同意契約書。</li> <li>4. 若父母為主要教學者又均有職業，應考慮授課安排時間之合理性與適當性。</li> </ol>	
四、教學資源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規劃與運用社區、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資源。</li> <li>2. 能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。</li> </ol>	如圖書館、博物館
五、預期成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預期成效確實對學生學習、成長與身心發展有益。</li> <li>2. 實驗計畫之預期成效達成之可能性。</li> </ol>	
六、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障學生受教權，確實規劃並確保執行每日課程內容。</li> </ol>	
七、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參考範例撰寫計畫，並顧及可行性。</li> <li>2.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	
八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援服務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規劃其各項支援服務。</li> <li>2. 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提出之支援服務，提供相關建議。</li> <li>3. 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2條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</li> </ol>	

		<p>障礙學生，適用下列各項支援服務：</p> <p>(1)評量支援服務：學生篩選、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。</p> <p>(2)教學支援服務：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輔導及學習評量。</p> <p>(3)行政支援服務：提供專業人力、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、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、評量工具、輔具、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。</p>	
--	--	---	--